

國泰人壽 添美發 年年美元 終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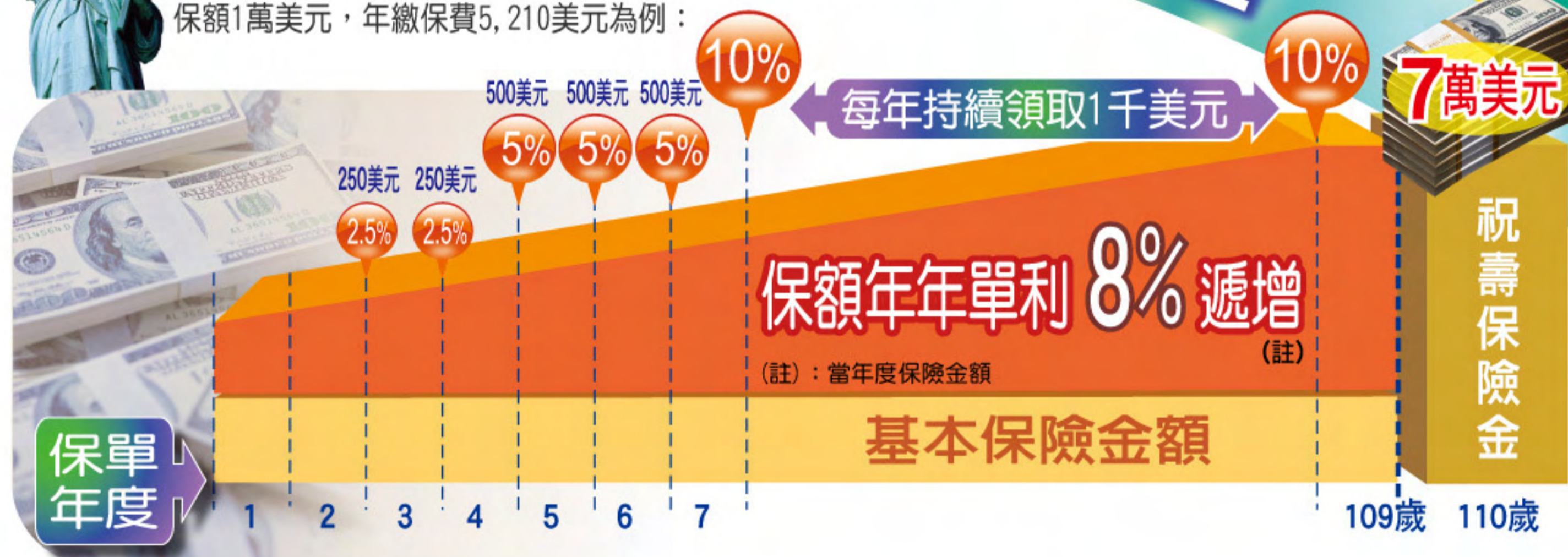


年年還本 輕鬆規劃美好人生



投保範例

以35歲男性投保6年期「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保額1萬美元，年繳保費5,210美元為例：



注意事項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 匯率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國泰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保險費收取方式：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匯款費用之負擔：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購買本保險單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如有相關稅務疑問，建議仍應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契約生效日起屆滿2週年翌日及之後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1次至第2次：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2.5%。(註1)
2. 第3次至第5次：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5%。
3. 第6次以後：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1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前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下列2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2. 1.0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日時下列3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1.0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註3)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69歲。

繳費方法：年繳，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3,000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以110歲前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不超過250萬美元為限。

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費率表

投保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0	495	490	18	507	503	36	521	517	54	534	530
1	496	491	19	508	504	37	521	518	55	535	530
2	497	492	20	508	504	38	521	518	56	535	531
3	498	493	21	509	505	39	522	519	57	535	531
4	499	495	22	509	505	40	522	520	58	535	532
5	500	496	23	510	506	41	523	521	59	535	532
6	500	496	24	511	507	42	524	522	60	535	532
7	501	497	25	512	508	43	525	523	61	540	534
8	501	497	26	512	508	44	526	524	62	545	537
9	502	498	27	513	509	45	526	525	63	550	541
10	502	498	28	514	510	46	526	525	64	555	544
11	502	498	29	515	511	47	526	525	65	560	547
12	503	499	30	515	511	48	526	525	66	563	547
13	504	500	31	517	513	49	526	525	67	566	547
14	504	500	32	518	514	50	526	525	68	569	547
15	505	501	33	519	515	51	528	527	69	573	547
16	506	502	34	520	516	52	530	528			
17	506	502	35	521	517	53	532	529			

單位：元/每千美元保額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國泰人壽

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3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1.0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3)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註1：「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乘以「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每千美元保險金額，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8%遞增所計得之金額，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9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詳保單條款)

註3：「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4：「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四，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退費範例說明。

保費效益比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8年度為0.9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年齡與性別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添美發 年年美元終身保險(E4)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92%	92%	89%	92%	92%	89%
10	108%	108%	105%	108%	109%	105%
15	122%	122%	116%	121%	122%	117%
20	135%	135%	127%	134%	136%	12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保代 9909版